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3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丁重元

被告 何育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5,3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05,3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7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，且與安泰銀行立有信用借款契約書，並約定應收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如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93年9月29日繳納2,666元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405,341元未還，嗣經安泰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4年10月17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又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再將前揭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1 (下稱歐凱公司)，歐凱公司則另於99年10月1日將前揭債
02 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新公
03 司)，又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經濟部
04 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、經濟部109年8
05 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
06 記表、公告報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立新公司及原告之權利義
07 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
08 本送達再次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
09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10 給付原告405,3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
15 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
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17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18 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9 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20 405,3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日(見
21 本院卷第3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
2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6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31 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	
03	合 計	5,530元	
04	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
05	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		
06	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		
07	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		
08	中 華 民 國	114 年 10 月	30 日
09		書記官 陳韻宇	